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4-073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 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 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 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6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 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6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 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45人调整为72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作废,首次授予股数由5,556.40万股调整为5,400.40万股。由于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也将预留授予的股数从1,389.10万股调减为1,350.10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数占调整后总授予股数的比例为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7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按5.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